

臺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

申訴人：○○○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住居所：

服務學校及職稱：

原措施學校：○○○○○○○○○○○○○○○○

地址：

代理人：

申訴事由：申訴人不服原措施學校 114 年 7 月 24 日○○○○字第 1140026501 號教師成績考核通知書「112 學年度年終成績考核考列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處分，向本會提起申訴：

主文

申訴駁回。

事 實

一、申訴人申訴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如下：

(一)申訴人於114年7月25日(星期五)收受原措施學校114年7月24日○○○○字第1140026501號教師成績考核通知書「112學年度年終成績考核考列第4條第1項第2款」之處分，對該處分不服，故於114年8月6日(星期三)向本會提起申訴。

(二)申訴人係基於阻卻違法事由而管教學生，實以初次發生衝突，然原措施學校未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下稱考核辦法)第6條第2項第6款第8目：「(八)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情節輕微經令其改善仍未改善。」，先予申訴人書面或口頭告誡，即驟核予「申誡1次」，罔顧申訴人盡心盡力教導學生，帶領學生參加體育競賽獲得優勝之表現。

(三)原措施學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下稱考核會）曾決議不予懲處，核予「書面告誡」，後因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行政指導而改核「申誡1次」，顯未衡量《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24點：「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不予處罰：(一)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四)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撤銷原措施學校 114 年 7 月 24 日○○○○字第 1140026501 號教師成績考核通知書「112 學年度年終成績考核考列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並改核為「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

二、原措施學校主張如下：

- (一)申訴人所涉校安事件通報序號 2773376 之情節輕微，依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6 款第 8 目：「(八)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情節輕微經令其改善仍未改善。」，原措施學校 113 年 4 月 10 日○○○○字第 1130021562 號令核予「申誡 1 次」之處分，申訴人不服之，於 113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二)向臺南市政府訴願委員會提起訴願；經臺南市政府 113 年 10 月 14 日府法濟字第 1132177160 號函附 113 年 9 月 30 日臺南市政府訴願決定書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措施學校於 2 個月內依法另為處分。」，原措施學校撤銷後改核「書面告誡」。
- (二)另申訴人不服 113 年 9 月 21 日○○○○字第 1130056763 號教師成績考核通知書「112 學年度年終成績考核考列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於 113 年 10 月 17 日(星期四)向本會提起申訴；期間原措施學校 114 年 2 月 17 日○○○○字第 1140008770 號函修正申訴人 112 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表，並函復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轉知本會；經臺南市政府 114 年 5 月 6 日府教人(一)字第 1140639550 號函附 114 年 3 月 27 日本會第 7 屆第 21 次會議評議決定「申訴有理由，原措施不予維持。原措施學校應於本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本評議書之意旨為適法之處置。」，原措施學校撤銷後重新於 114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三)11：00-11：40 召開 113 學年度第 4 次考核會，決議初核申訴人「112 學年度年終成績考核考列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同日續經校長覆核同意。
- (三)原措施學校 114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三)11：00-11：40 召開 113 學年度第 4 次考核會，審酌申訴人 112 學年度有體罰學生之情事(校安事件通報序號 2773376)，爰以情節輕微，業經原措施學校「書面告誡」，惟此未合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二)輔導管教工作得法，效果良好。」，且單位主管擬評之 112 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表為「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經表決後全數通過「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
- (四)綜上所述，原措施學校悉依考核辦法之規定辦理，原措施並無違誤，申訴人申訴無理由，請予駁回。

理 由

一、本件相關法令規定如下：

- (一)本市市立學校專任教師之年終成績考核應依考核辦法行之，續此，本案原措施學校依同辦法第 4 條第 1 項：「教師之年終成績考核，應按其教學、輔導管教、服務、品德及處理行政等情形，依下列規定辦理：…」，及同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二、在同一學年度內合於下列條件者，除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並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給與一個半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一)教學認真，進度適宜。(二)對輔導管教工作能負責盡職。(三)對校務之配合尚能符合要求。(四)事病假併計未超過 28 日，或因重病住院致病假連續超過 28 日而未達延長病假，並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五)品德無不良紀錄。」，核予申訴人「112 學年度年終成績考核考列第 4 條

第 1 項第 2 款」，申訴人認有損害其權益而提出申訴，核符《教師法》第 42 條第 1 項：「教師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再申訴。」及《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3 條第 1 項：「教師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起申訴、再申訴。」，準此，申訴人應屬適格。

- (二)查原措施學校 114 年 7 月 24 日○○○○字第 1140026501 號教師成績考核通知書「112 學年度年終成績考核考列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處分，申訴人於 114 年 7 月 25 日(星期五)收受，對該處分不服，故於 114 年 8 月 6 日(星期三)向本會提起申訴(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 8 月 7 日收文)，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12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2 項：「(第 1 項)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為之；…。(第 2 項)前項期間，以受理之申評會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本案於法定期間提起，應屬無疑。

二、程序部分：

- (一)原措施學校審酌校安事件通報序號 2773376 之調查報告及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3 月 5 日南市教安(一)字第 113055044 號函，納入 112 學年度年終成績考核之參據，合於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教師之年終成績考核，應按其教學、輔導管教、服務、品德及處理行政等情形，依下列規定辦理：…。」及同辦法第 19 條第 3 項：「對於教師之成績考核，應根據確切資料慎重辦理，辦理考核人員對考核過程應嚴守秘密，並不得遺漏舛錯，違者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其影響考核結果之正確性者，並得予以撤銷重核。」。
- (二)查考核辦法第 20 條第 1 項：「考核會於審查受考核教師擬考列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或懲處事項時，應以書面通知該教師陳述意見；通知書應記載陳述意見之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爰以原措施學校 114 年 7 月 24 日○○○○字第 1140026501 號教師成績考核通知書「112 學年度年終成績考核考列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處分，非屬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陳述意見之範圍；續查原措施學校 114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三)11：00-11：40 召開 113 學年度第 4 次考核會會議紀錄，已邀申訴人親自到場陳述意見，顯悉高度保障申訴人權益，核符《行政程序法》第 9 條：「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
- (三)再查原措施學校 113 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置委員 11 人，其中當然委員 4 人，分別為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及人事主任，票選委員 6 人，均未兼行政職務；另有原措施學校教師會推派之教師會代表(理事長)1 人。又性別比例為男性 5 人、女性 6 人，其組成符合考核辦法第 9 條：「(第 1 項)考核會由委員 9 至 17 成，除掌理教務、學生事務、輔導、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 1 為當然委員外，其餘由本校教師票選產生，並由委員互推 1 為主席，任期 1。但參加考核人數不滿 20 學校，得降低委員人數，最低不得少於 5，其中當然委員至多 2 人，除教師會代表外，其餘由校長指定之。…(第 3 項)委員每滿 3 人應有 1 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人數之計算，應排

除教師會代表。(第 4 項)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該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四)續查原措施學校 114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三)11：00-11：40 召開 113 學年度第 4 次考核會，其出席委員 10 人，已達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初核申訴人「112 學年度年終成績考核考列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同意票數 10 票，故其委員出席及表決比例、會議程序皆合考核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考核會會議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但審議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另予成績考核及記大功、大過之平時考核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並無違誤。

三、實質部分：

(一)申訴人所涉校安事件通報序號 2773376，其調查報告於 113 年 1 月 19 日(星期五)完成，經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3 月 5 日南市教安(一)字第 113055044 號函行政指導後，再於 113 年 3 月 27 日(星期三)修正完成，認定有 1 項體罰行為及 2 項不當管教行為，核屬《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4 點：「本注意事項所列名詞定義如下：… (二) 管教：指教師基於第 10 點之目的，對學生須強化或導正之行為，所實施之各種有利或不利之集體或個別處置。(三) 處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包括合法之處罰及違法之處罰；違法之處罰包括體罰、霸凌、不當管教及其他違法處罰。(四) 體罰：指教師法施行細則規定之體罰。… (六) 不當管教：指教師對學生採取之管教措施，違反輔導管教相關法令之規定，而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及《教師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項：「本法所稱體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學生自己或責令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其違失行為灼然甚明。

1. 體罰行為：甲生曾被體育老師以塑膠長劍敲打，約 5 至 10 分鐘，當下覺得很痛；因體育課吵鬧被體育老師以手掌自後方拍打頭部，當下感覺頭痛。
2. 不當管教行為：乙生曾被體育老師以塑膠長劍戳背打頭；被體育老師以手掌正面拍打頭頂。
3. 不當管教行為：丙生曾被體育老師以壓克力記分板敲頭頂。

(二)原措施學校 113 年 2 月 27 日○○○○字第 1130013322 號函略以「涉及校安事件 2773376 案號違法處罰學生屬實，爰核予書面告誡，並列入 112 學年度年終考核參據」，申訴人業於 113 年 3 月 1 日(星期五)親自簽收。惟依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3 月 5 日南市教安(一)字第 113055044 號函行政指導及臺南市政府 113 年 10 月 14 日府法濟字第 1132177160 號函附 113 年 9 月 30 日臺南市政府訴願決定書，宜重行函予申訴人「書面告誡」，雖以「書面告誡」之性質屬內部管理措施，對外不生法律效力，為使法律重要文件信實可靠，務慎予檢視；參酌「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10 號判決」理由段略以：「五、本院的判斷：…(三)…(2)…依上開行為時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

教師之懲處僅有申誡、記過及記大過等 3 種類型，並無『書面告誡』此一懲處種類，是上開被告 110 年 5 月 10 日函及同年 6 月 18 日函並未對原告權益產生任何不利之影響，自無對外發生法律效果可言，充其量僅為內部之管理措施而已，非屬行政處分。」。

- (三)查臺南市政府 113 年 10 月 14 日府法濟字第 1132177160 號函附 113 年 9 月 30 日臺南市政府訴願決定書及臺南市政府 114 年 5 月 6 日府教人(一)字第 1140639550 號函附 114 年 3 月 27 日臺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第 7 屆第 21 次會議評議決定書，均未撤銷「校安事件通報序號 2773376 調查報告」，亦未否駁其違失行為之認定，是以申訴人「有 1 項體罰行為及 2 項不當管教行為」應屬無疑，申訴人所稱基於阻卻違法事由而管教學生云云，斷無可採。
- (四)依教育部 100 年 9 月 1 日臺人(二)字第 1000149931 號函說明段二：「二、查教師之成績考核係依考核辦法第 4 條規定，按其教學、訓輔、服務、品德生活及處理行政等情形覈實辦理考核，其中考列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必須全部符合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各目所列之條件；若違反其中 1 目，即不得考列該款；考列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則僅須具有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其中 1 目，即可考列該款。」，是以申訴人之違失行為有卷可稽，且經原措施學校 114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三)11：00-11：40 召開 113 學年度第 4 次考核會，審酌一切情狀，決議初核申訴人「112 學年度年終成績考核考列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於法無違。

- (五)再以申訴人所稱原措施學校罔顧其帶領學生參加體育競賽獲得優勝之表現云云，爰就舉重以明輕，縱經獎懲相抵或欲以敘獎抵免違失，仍無礙年度考核之綜合評價。

1. 教育部 113 年 2 月 29 日臺教法(三)字第 1120121305 號函「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再申訴評議書」理由段略以：「(三)申訴人主張其當學年度有嘉獎，得獎懲相抵等語，惟依考核辦法規定，獎懲相抵係由學校覈實裁量，並未明定同時有獎懲時即應予相抵。是學校綜合考量申訴人當年度教學、輔導管教、服務、品德及處理行政等情形，本於權責認受考核人教學行為顯有違失，不得獎懲相抵。」。
2. 「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上字第 614 號判決」理由段略以：「四、本院判斷：…(三)…教師如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3 款情形，雖經教評會認定教師該當上開要件惟其情節不至達到應予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程度，但仍應予其他處置者，此種情形，自亦為考核教師同一學年度的教學、訓輔、服務、品德生活及處理行政等整體表現，而應予綜合評量之事項，此乃當然之解釋。且不因應其處置之結果得與同一學年度之獎懲相抵，即可抹消該事實之存在而不受年度考核之綜合評價。」。

四、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522 號判決：「教師是否已盡其應盡之傳道、授業及解惑義務，學生之受教權是否受到充分之保障，往往因師、生、親間彼此認知不同而衝突，故應有公正客觀之監督機制為平時考核、年終考核及認定是否該當解聘、停聘、不予續聘或資遣等要件，故教育主管機關亦因而訂頒相關法令設置考核會及

教評會。而教師平日之行為舉止是否堪為學生表率、其教學是否認真得以勝任其傳道、授業及解惑義務，並非僅憑單一事件即得判斷，須經相當時日之觀察、了解始足以為之，然事實之觀察及判斷卻又往往因角度或看法不同而有差異，因而教師是否足以勝任現職之判斷，具高度屬人性。是以，考核會對於有關教師成績考核及教評會對於教師是否無法勝任現職而符合資遣等要件事實之認定，具有判斷餘地，苟其所為判斷非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資訊，亦無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及逾越權限或濫用權力之情形，法院為審查時應予適度尊重，司法院釋字第 736 號解釋亦同此旨…」，準此，學校本於專業及對事實真相之熟知所為之平時考核及年終成績考核，具高度屬人性，有判斷餘地之適用，本會予以尊重。

五、綜上所論，本案申訴為無理由，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29 條第 1 項，決議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2　　月　　4　　日

如不服本評議決定者，得於本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